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3]211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6号内建设，新建日处理能力为300吨的污水处理站，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，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如有项目内容及工艺变更，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。

三、生产污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厂。标准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

其中 COD_{Cr}500mg/L, BOD₅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 等。

四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“新改扩建”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规定。

五、妥善收集、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,并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六、合理布局,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,做好降尘措施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中的规定。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在施工期间采取合理有效措施,保证企业产生的废水可达标排放。

八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3年11月27日印发